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市政府直属的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

-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负责记载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增值和归还；
- （六）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负责对住房公积金经办银行业务上的管理；
- （八）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信息技术科、归集管理科、资金运作科、会计核算科、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科、监察室、行政服务处、客户服务中心，以及崇川区办事处、开发区办事处、港闸区办事处、政务中心办事处、通州湾办事处和通州管理部、海安管理部、如皋管理部、如东管理部、海门管理部、启东管理部等经办网点。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提高政治站位，主动融入改革发展大局，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不断推出新技术、新成果，建立多渠道的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业务运行情况

2019年，新开户单位2672家，实缴单位20616家，净增单位1591家；新开户职工14.55万人，实缴职工89.52万人，净增职工3.87万人；缴存额140.41亿元，同比增长20.96%。提取额109.15亿元，同比增长20.59%；占当年缴存额的77.74%，比上年减少0.23个百分点。发放个人住房贷款2.20万笔96.2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1.55%、29.35%。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119.88%，贷款逾期率0.16‰。2019年，业务收入114388.71万元，同比增长14.30%；业务支出67140.68万元，同比增长17.21%；增值收益47248.02万元，同比增长10.40%。上交财政管理费用3128.07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3990.37万元。

至2019年末，缴存总额951.65亿元，同比增长17.31%；缴存余额312.61亿元，同比增长11.11%；提取总额639.04亿元，同比增长20.60%。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27.27万笔702.42亿

元，贷款余额374.7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78%、15.88%、16.35%。

（二）当年提取政策调整情况

《关于调整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的通知》（通金管〔2019〕55号）：租赁住房的，在租赁期限内每年可以申请提取一次。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按照实际房租支出金额提取。租赁住房商品住房的，提取额度不得超过实际房租支出金额且最高额度为每人每月900元，有效治理了违规提取，维护了广大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当年服务改进情况

1. 继续落实《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关于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购房贷款权益的通知》（苏建金管〔2018〕2号文）精神，对相关楼盘实施公积金按揭贷款预准入制度，楼盘必须与中心签订《按揭贷款协议》，承诺不得拒绝购房人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后，才可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进一步维护了广大公积金缴存职工合法权益。

2. 优化公积金审批流程，合并贷款申请审批表格，将原来的多种表格合并成一张《申请审批表》，并通过公积金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打印，方便了借款申请人。修改完善了《南通市住房公积金个人借款合同》文本，新文本于6月1日起正式使用。

3. 深化“放管服”建设。2019年是中心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关键之年，中心坚持换位思考，减层级、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精准发力，陆续上线公积金网上营业厅、手机APP等八个服务渠道，真正实现“零跑腿、零见面、零材料”，让缴存职工享受到公积金+互联网带来的便利。

4.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大幅缩短办结时间。根据市政务办关于“一张网”信息维护的工作部署，重新梳理服务事项，精简审批材料，缩短办事时间，减少审批环节，如单位确有困难需要降低缴存比例由原来10个工作日缩短到2个工作日，租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由3个工作日缩短到即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由15个工作日缩短到7个工作日。

5. 加快处理群众诉求，切实维护职工权益。中心共受理“市长信箱”12起，12345政府热线转办301起，省厅交办2起。受理12329客服热线、缴存贷款等方面投诉499起，网上咨询3156条，均给予妥善处理。全年12329公积金热线接听电话472314个，其中人工125727个，比上年增加了26.70%。

6. 做好宣传及政务公开工作，全年在《南通日报》、《江海晚报》、电台、电视台发布动态新闻稿30多篇，在中心网站发布工作动态70条，并及时更新其它政策文件、公告公示、人事信息等20多条，及时做好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发布公众微信23条，及时给缴存市民普及公积金政策。

（四）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

1. 继续推进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不断优化程序及流程。

2. 按照住建部“互联网+监管”要求，建设了南通住房公积金风险防控平台，与中心业务系统数据自动比对筛查，精准定位疑点数据。

3. 完成公积金数据平台接入工作，完成了与全国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自动对接。

4. 上线公积金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提高档案管理水平，方便档案的复用和查阅，实现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与电子档案资料的双向交互，促进业务流程再造和精细化管理。

第二部分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4299.8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89.92万元，增长33.95%。其中：

（一）收入总计4299.8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4217.99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074.96万元，增长34.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信息化建设费用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81.86万元，主要为以前年度结转本年使用的未清算的职业年金等。

（二）支出总计4299.85万元。包括：

1. 城乡社区（类）支出506.4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56万元，增长1.92%。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项目支出增加。

2. 住房保障（类）支出3711.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管理以及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080.36万元，增长41.0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信息化建设费用增加。

3.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年末结转和结余81.86万元，主要为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职业年金等未清算，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年收入合计4217.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17.9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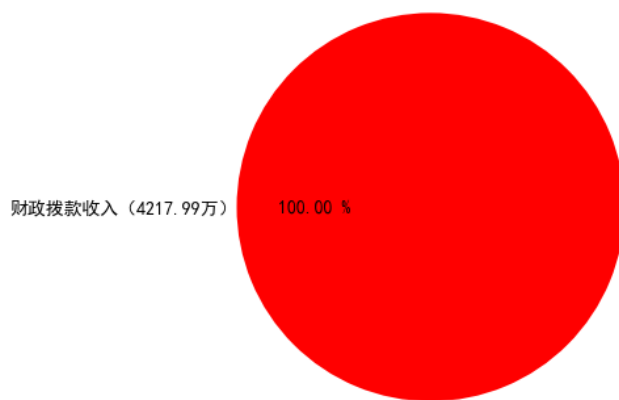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年支出合计4217.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83.84万元，占70.74%；项目支出1234.15万元，占29.26%；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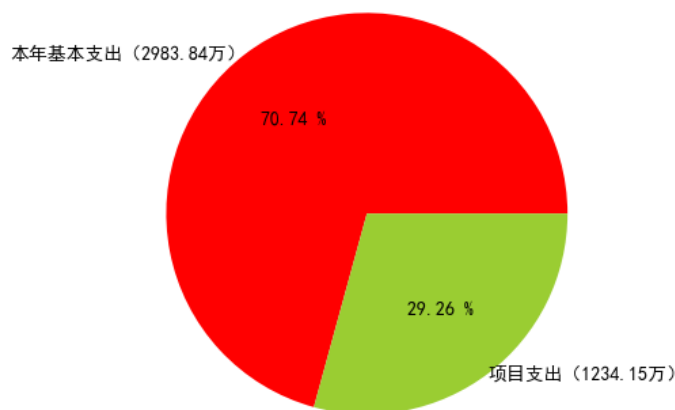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4299.8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89.92万元，增长33.9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信息化建设费用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

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4217.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95.44万元，支出决算为421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其中：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17.16万元，支出决算为50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网络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费结转至2020年。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45.85万元，支出决算为16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结转至2020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23.6万元，支出决算为557.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增加基本支出。

3. 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208.83万元，支出决算为284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增加基本支出以及2019年信息化项目。

4. 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5.3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信息化项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83.8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694.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90.98万元、津贴补贴831.37万元、绩效工资640.4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49.4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9.4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7.0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3.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7.02万元、住房公积金148.6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88.01万元、退休费37.57万元、奖励金0.06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6万元。

（二）公用经费28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8.91万元、咨询费0.95万元、水费0.04万元、电费1.89万元、邮电费1.35万元、差旅费111万元、维修（护）费5.21万元、会议费1.44万元、培训费4.27万元、公务接待费0.77万元、劳务费2万元、工会经费35.34万元、福利费49.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6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1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17.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89.92万元，增长34.8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信息化建设费用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83.8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694.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90.98万元、津贴补贴831.37万元、绩效工资640.4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49.4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9.4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7.0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3.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7.02万元、住房公积金148.6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88.01万元、退休费37.57万元、奖励金0.06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6万元。

（二）公用经费28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8.91万元、咨询费0.95万元、水费0.04万元、电费1.89万元、邮电费1.35万元、差旅费111万元、维修（护）费5.21万元、会议费1.44万元、培训费4.27万元、公务接待费0.77万元、劳务费2万元、工会经费35.34万元、福利费49.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6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15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3.6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6.85%；公务接待费支出0.7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1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3.6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3.68万元，完成预算的84.57%，比上年决算增加1.29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归集力度、车辆老化；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汽车保险费等。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

3. 公务接待费0.77万元，完成预算的15.4%，比上年决算增加0.4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批次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7万元，接待6批次，71人次，主要为接待兄弟城市来通考察调研。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44万元，完成预算的28.8%，比上年决算减少1.96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会议审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会议审批。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89个，参加会议2891人次，主要为召开归集扩面会议、公积金全员大会、班子会议、专题会议等。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9.27万元，完成预算的71.66%，比上年决算减少1.83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培训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培训费支出。2019年度全年组织（参加）培训12个，组织（参加）培训296人次，主要为全员培训、强服务、提素能培训、银行经办人员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12.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71.5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5.58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52.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2.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3.27%。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同城异地工作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9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

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